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康县第一人民医院申请购买C型臂、颌面锥形束CT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裕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